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8號

再審聲請人 梁淑雲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500元，扣除再審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時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法官 高御庭

法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映嫻